

剧院等演出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 防控工作指引（第二版）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文艺院团和所属剧场应当按照“属地原则”，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包含演出场所在内的文化市场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全面排查防控漏洞、紧盯防控重点环节、切实落实防控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安全。

（二）坚持有序开放。在充分做好防疫措施的情况下，在低风险地区，经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可以举办中型及以下营业性演出活动，暂缓新批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活动（演职人员已在境内的除外），暂时取消演出前后的现场互动环节。中高风险地区，暂缓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三）坚持预约限流。恢复开放的演出场所应当严格执行人员预约限流措施。剧院等演出场所观众人数不得超过剧场座位数的50%，应当间隔就坐，确保安全距离。含有多个剧场的综合性演出场所，不同剧场之间应当实行错时错峰或者通过不同路径出入

场，并加强统筹调度，安排专人做好现场疏导，避免人员聚集、在旅游景区、户外等场所举办演出，演出主办方要安排工作人员在现场做好人员疏导。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广州市室内演出剧场、户外演出场所等。

三、责任分工

各文化演出场所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制定本场所防控具体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将日常值守、清洁消毒、检测登记、垃圾清理、场地巡查、安全管理等各个防疫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并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及时调整。

四、主要措施

（一）建立疫情防控机制

1.严格控制售票，按照不超过实际座位使用数量的 50%控制售票数量，按照同排隔位相坐，前后排错位相坐的要求进行选座售票。

2.严格控制进入剧场人数，在每场放映或演出开始前 30 分钟才能进入剧场，未持有效票据的人员不得入内；在放映或演出结束后，督促观众尽快离开剧场。

3.对进入剧场人员测体温，要求在剧场内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4.在观演等候区域的座位使用数量不超过平时的 50%。长条桌同排隔位相坐，对面错位相坐；圆桌隔位相坐，面对面距离不

少于 1.5 米。

5.在观演区域内，要求观众必须按照购票座位就坐，加强观演期间的场内巡查，及时制止纠正观众的不当行为。

6.加强消毒杀菌工作，观演区域在每场放映或演出结束后立即进行消毒杀菌；观演等候区域的消毒杀菌间隔不低于 30 分钟。

（二）场所管理防控

1.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洁，做到每日全面消毒两次，重点区域每两小时一次。

2.剧场公共区域使用的用品用具、经常接触物品（如门把手及扶梯扶手、票房、小卖部、卫生间等）每两小时用消毒液洗、拖、擦拭消毒。

3.剧场每场电影、演出（演出后）的场间需使用消毒液对座椅扶手、地板进行擦拭消毒，打开观众厅门窗及空调新风进行通风换气。

4.所有通风设备保持正常运转，新风口、新风机房、新风口过滤网和送风排风管道保持清洁，对整个供风设备、开放式冷却塔和送风管道按照 WS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通风空调系统卫生规范》进行消毒处理。

（三）工作人员管理防控

1.建立剧场员工每日健康打卡制度，上岗职工每日需接受体温监测，如体温超过 37.3℃或有上呼吸道疾病症状的影剧院职工不得上岗工作。按照市疫情防控有关指引，立即报告所在部门，

迅速离岗休息，前往就近的正规医院诊治，就医时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2.一线员工需佩戴口罩、护目镜、手套上岗工作。

3.剧场市外返穗的员工需当日上报，并在“穗康”小程序中登记。如从疫情重点区域返回、途经的员工，需当日上报单位及所在居委会，并居家隔离 14 天方可返岗。

（四）对外服务管理防控

1.严格落实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精神，所有观众进入剧场需佩戴口罩，同时进行体温监测，如体温超过 37.3℃或有上呼吸道疾病症状的观众拒绝入场，同时做好解释工作，为其办理免费退票。

2.演出团体演出前 3 个工作日需提交演职人员健康承诺书，并接受体温监测，如体温超过 37.3℃或有上呼吸道疾病症状的演职人员，不得上台或参与演出。如因演职人员发病导致演出无法进行的，需上报相关审批部门，同时妥善做好该场演出退票及解释工作。

3.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在明显位置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专栏及温馨提示，大力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多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五、应急处置要求

（一）如有工作人员诊断为疑似或确诊病例，应暂停上班，隔离治疗。所在单位需第一时间报告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疫情防控

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迅速了解、掌握确诊人员近期活动动向并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消毒工作。

（二）对属于密切接触者的人员，应及时按照防控预案做好隔离观察工作。

（三）如观众突发发热、咳嗽、乏力综合症状，应严格执行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和规定，马上将发病人员及密切接触者进行临时隔离，同时迅速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所在街道卫生健康部门报告，配合专业人员按程序妥善处置。